附件3

**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**

**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**

1. **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**

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自2021年年度预算执行终了以来，根据财政部门的通知精神，高度重视项目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。认真组织财务人员对2021年专项资金和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。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年35笔项目资金共计1306.365142万元，全部按计划及时拨付完毕。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做到了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，确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。

 **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**

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年紧紧围绕审判工作职责和资金绩效目标开展工作，项目资金的预期目标的基本完成，单个项目指标大部分都达到了优良等级。

2021年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项目资金预算共计1006.45万元，实际到位1306.365142万元，2021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306.365142万元，2021年项目资金实际执行率100%。

在年度预算管理过程中，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进一步强化资金的使用、管理等关键环节的事前防范、事中控制、事后监督，努力提高项目资金的配置效率。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健全完善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，认真贯彻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、合规。

**三、目标设定质量情况**

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，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均有评价，绩效目标的设定和项目内容紧密相关，易于评价项目的预算执行效果。

在2021年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，项目资金能够按照有关要求，严格监管预算执行、招标采购、大额资金审批等，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绩效目标，确保了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1. **综合评价结论**

我院2021年预算项目数量35个，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数量为33个，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数量为0个，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数量为0个，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数量为2个。项目的评优率为94.28%，评良率为0%，评中率为0%，评差率为5.72%。

**五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**

在2021年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大部分资金按时形成了支出，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。但也存在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、不恰当，主要是因为在绩效目标设立时，相关业务部门参与较少，财务人员对业务了解较少，导致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。

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将在新的预算年度，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健全预算管理制度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流程，合理设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。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将在新一年度优化绩效评价手段和方法，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立工作制度，明确分工和职责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时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提高单位绩效评价水平。